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海通，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
- A 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 A 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A 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为更好地反映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 A 股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 A 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将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公司 A 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公司 H 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行确定。公司 H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261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